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期限可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年的周年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37,583.33元。

2、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与浙江德清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签订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8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6,082.19元。

上述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1101168X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币种/期限:人民币
产品期限:90天
产品年化收益率:4.05%
认购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1、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1,3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6日到期赎回。

2、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于2016年8月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详见公告2018-059)。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其中提到,“刚泰集团披露《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根据计划,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拟于2018-2019年分批处置重组资产,拟出售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房地产、土地、房产等。同时我公司计划在不改变对刚泰控股的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适当转让部分集团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鉴于本次处置涉及资产种类和数量较大,各交易方案仍在继续商讨中。”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签订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招募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0号)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7,709,9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086,45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5,329,969.50元。截至2018年10月18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作为丙方)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下属子公司华能东莞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一”)、下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作为乙方一)、甲方子公司华能汕头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作为乙方一)、下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支行(作为乙方二)、甲方子公司华能佛山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支行(作为乙方二)、下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作为乙方三)、甲方子公司华能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作为乙方三)、下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作为乙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二”)、下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作为乙方四)及“中信证券(作为丙方)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一)与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华能海南洋浦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二”)、下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作为乙方)及“中信证券(作为丙方)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0月12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6780	3,245,329,969.50
华能东莞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204700564518	0
华能汕头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支行	527872077686	0
华能佛山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支行	170226029200113682	0
华能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2193201040302675	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46061002230000009474	0
华能海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14032101040017038	0
华能洋浦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	2675010166721	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600001040016780,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3,245,329,969.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东潮州燃机发电项目(800MW)”、“江苏大亚湾风电项目(300MW)”、河南天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海南洋浦热电厂项目(700MW)、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授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松涛、黄艺彬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专户查询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75010166721,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海南洋浦热电厂项目(700MW)”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授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6、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松涛、黄艺彬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专户查询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2611	
基金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16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0,021,902.94
收益分配比例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应分配比例	76.004,380.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与上年度分红方案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每次收益分配金额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事项: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分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上午9:00分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山南路20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上午9:00分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山南路20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上午9:00分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山南路20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上午9:00分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山南路20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议案审议及执行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三、决议公告情况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zsm.com.cn)披露。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18年第三季度(7-9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三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签订的合同		三季度已标明未完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工程(包含市政类)	97	180,763	777	1,567,849	-	-
设计(包含市政类、园林类、房地产类)	151	13,120	1,714	109,084	-	-
合计	248	193,883	2,491	1,676,933	-	-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统计,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 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暂定为170,000.00万元。业务模式为BT模式,开工日期为2011年5月,截止报告期末,聊城该河景观工程累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89.00万元。

2.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蕉园工业区服务保障项目及梅县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3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开工日期为2015年12月20日,建设期为2年,延长期为1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4,482.76万元。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67号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于2017年10月24日办理的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33号公告。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延期质押业务,最新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3日,并补充质押14,000,000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福国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强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高福国先生于2017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56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6日,展期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高福国先生将18,915,710股(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11,567,500股,期间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7,358,210股)的股份质押展期1年,并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50%)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高福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702,7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9%,高福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165,71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46%;占本公司总股本98.07%。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高福国先生将其于2016年10月24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0月24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高福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88,5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高福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9%。

三、解除质押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福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9,014,6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高福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714,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远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946,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高远夏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4,9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4,66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4,643,6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4,742,9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9,71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高福国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收入、投资收益等,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高福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0月26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0月26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0月26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0月26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0月26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0月26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